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案號：1080429-9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
代表人：徐發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 88 號

訴願人因申請侍親留職停薪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 108 年 1 月 24 日申請書、108 年 2 月 1 日及 2 月 12 日簽呈審查意見，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採。
- 二、再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據此可知，關於國民小學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本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限。本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且未將該核准權限授權所屬學校，仍有權就國民小學教師申請留職停

薪之事件，作成具有發生法律效果之決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10 號判決參採)。卷查訴願人所不服並請求撤銷者為留職停薪申請書及學校簽呈批示，乃學校內部之初步審查意見，內部簽見係屬意思決定前所有之程序行為，並未作成法律上准駁之決定，尚未直接對訴願人產生如何之法律效果。

三、是系爭申請書及內部簽呈審查意見，非屬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揆諸首揭法令、判例意旨，本案訴願自非法所許，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靳邦忠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